



勇气和爱的故事

爱，让生命绽放

[英] 埃里克·坎贝尔 / 著

ERIC CAMPBELL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

目录

第1章 神选男孩/1

第2章 疑云重重/15

第3章 神豹之歌/24

第4章 寻找吉马赛/40

第5章 魔法时刻/53

第6章 豹子的后人/63

第7章 夜半枪声/82

第8章 查加勇士/96

第9章 不能说出的秘密/110

第10章 受伤的雕像/120

第11章 死亡之旅/126

第12章 殊途同归/136

第13章 豹子崖上/145

第14章 乞力马扎罗大雪崩/155

尾声/167



第1章

神选的男孩

“女士们，先生们，飞机即将降落肯尼亚共和国内罗毕国际机场。飞机降落之前，请您回到座位上，系紧安全带，不要吸烟。现在是当地时间上午七点三十分，地面温度十八摄氏度。感谢您搭乘肯尼亚航空公司的航班。”

艾伦·爱德华兹长长地舒了口气。总算要到家了。坐夜间航班简直是活受罪，而这次旅程又是最痛苦的。飞机飞在欧洲上空时，他努力让自己入睡；可刚睡着，气流带来的颠簸就把他颠醒了，然后就再未能安睡过。黑夜漫长难挨，他只能百无聊赖地吃啊吃啊，怔怔地盯着前方坐位的椅背。机舱里还有个孩子在不停地哭闹，几乎折腾了一晚上，那哭声令所有的人都牙关发紧。

好在一切都结束了。旅程结束了，这一学年也结束



了——这点尤其重要。

去英国念书，这个想法曾是那么诱人，似乎意味着锦绣前程就此铺展在眼前。

“我们的孩子应该回家去念高中，”爸爸说，“他的时间都耗在丛林里了，一天到晚开着那辆轰轰响的摩托车转来转去，根本没心思学习。我们得送他回家去学上一年。”

多可笑啊，艾伦想道。所有定居非洲的英国人都认定英国才是他们的家，都爱滔滔不绝、情深意切地描述那里的绿色原野、乡村酒馆、或干冷料峭或霜露初降的清晨；然而，没有谁会真的回英国，即便去了，也会很快回来。现在，他算是明白其中原委了。英国能抽走你身上的生命力，能抹去你肌肤的光泽。英国的缠绵细雨聚集起来能压弯你的脊背，英国拥挤的人流和阻塞的道路能将你幽闭包围。在英国，他只想找到一点点自由的空间，可就是找不到。

说实在的，那里的校园生活并非无法忍受，只是他太思念非洲了。思念这里的自由自在，思念一望无垠的碧空，思念静谧的群山，以及印度洋面上拂来的温热、咸涩的海风。

飞机在减速，缓缓着陆。艾伦向下望去，只见内罗毕城铺展开来直至天际，钢筋水泥以及玻璃筑成的建筑群



沐浴着朝晖，熠熠发光。“阳光绿城”——入城口的标牌上如是写道。内罗毕是个花园城市，并且用地阔绰。设计者知道人们在楼宇林立间还需要植被的气息以舒缓情绪，于是大片大片的草坪、树林遍布大街小巷。即便在这么高的空中，艾伦还能看见公园里的紫薇花正开得绚烂，紫色的花云勾勒出公园玲珑有致的曲线；郊外寻常人家的院落里，鸡蛋花也开得正酣，白色的花朵在阳光下闪烁；还有鲜红的木槿花、紫色的九重葛攀爬在涂得色彩斑斓的墙壁上，视觉冲击煞是强烈。

想必现在已是早晨的交通高峰期了，千千万万的人正心急火燎地赶去上班：富人有车开，可也由于水泄不通的路况、苛刻暴躁的交警以及其他同样愠怒的司机而窝着一肚子火；穷人挤在破旧的敞篷卡车里，忍受着颠簸和尾气往城里去；还有些人甚至连公共卡车票都买不起，全靠两条腿从城市的各个角落走向市中心，劈啪的脚步敲打着坚硬的路面。

飞机引擎的动静更响了，这说明只消再过几秒钟，飞机巨大的轮子就将重重地滑上跑道。

到家了。非洲，我回来了。

飞机在跑道上滑行了一阵，发出雷鸣般的轰响，渐渐放慢速度，拐弯驶向它的泊位。迫不及待的旅客纷纷从头顶的行李舱中拿下自己的行李，然后站在过道里焦



急地等待着,似乎稍慢一点儿非洲就会溜走,把他们扔在这里。

艾伦不知道谁会来机场接他。眼下这个时节,农场里的咖啡豆正值丰收,爸爸肯定脱不开身,或许会派个工人来接他吧。

飞机终于停稳了。艾伦站起身来,收拾好随身物品,耐心等待舱门打开。机舱里的空调还在送出阵阵清凉,可他向往的却是外面温暖的热带之风。那风来自干燥的草原,带着永恒的红土的气息。他又可以在幽静的清晨聆听农场工人的欢声笑语了,又可以看见成群的斑马和角马悠然吃草了,又可以看见大象的身影在林间闪过了,又可以看见瞪羚敏捷地跳来跃去了。

舱门砰的一声开了,艾伦觉得周围净是推推搡搡的身躯和行李,人们是如此迫切地投回大地母亲的怀抱,踏上他们安身立命的土地。

在通往出口处的路上,他特意停了一会儿,以避免拥挤的人群。这天早晨空气清新,阳光耀眼,艾伦站在那里,迷醉于阳光与肌肤的亲密接触。他贪婪地、感恩似的吸了口气。是非洲的气息。卡皮提平原吹来的风唤起了艾伦的记忆:金合欢树呛人的味道,长颈鹿动人的奔跑,流沙河上的迷雾浮动,牛粪燃烧时的青烟袅袅,狮子刺鼻的体味,青草的私语与清香……就是这些关于非洲草





原的记忆迷药般将他诱回了这片大地。

虽然重返非洲才几秒钟，艾伦已经感到体内有一种力量在复苏。和风与艳阳加速了他的血液循环，放松了他的肌肉，他的大脑正在从过去一年的冗长和琐碎中慢慢解脱出来。周围乱哄哄的旅客正等着取行李、过安检，个个急躁得不行，他们不知道这种坐立不安只能是庸人自扰——在非洲，时间是有弹性的，永远保持耐心才是这里正确的生活方式。

工作人员在艾伦递上的护照上盖了个章，并对他笑了笑：“先生，你好。”

艾伦咧嘴笑道：“我很好，现在最好。”他办完手续，步入外边的大厅。

大厅里人声嘈杂，很是拥挤。他伸长脖子往人群中张望，但没什么发现。于是，他穿过大厅，来到机场外的马路上，只见爸爸的兰德—罗孚越野车赫然停在一百米以外，发动机盖上坐着一个黑肤高个儿的少年。最意想不到的人来接他了。

艾伦乐坏了。这是吉马赛，管家荣姆伯的儿子。这个查加族男孩是和艾伦一起长大的，两人情同手足。

“吉马赛，”他招呼道，“吉马赛，我在这儿！”

那少年立刻从车上跳下，大步向艾伦走来。他笑得很欢快，咧开的嘴几乎将脸部一分为二。

“艾伦先生，”他大声说道，“欢迎，非常欢迎！欢迎回家！”

“吉马赛，见到你真高兴！对了，怎么是你来接我呢？谁和你一起来的？谁开的车？”

“我呀，先生，我现在会开车了。去年你父亲教的，你不在的时候。我十八岁生日那天，你父亲还给我办了驾照。我昨天开了一夜车，从马兰古赶到这里。我就睡在车上的，怕误了时间接不到你。”

他把艾伦的行李拢到一处，和他并肩向越野车走去。

“大伙儿都盼着见你呢，艾伦先生，我们都挺想你的。快点儿，上车。回家的路可不近啊，而且大家都在等你呢。”

他俩上了车。

“现在，让我来看看你的开车水平如何，”艾伦对吉马赛说，“既然是我爸教的，那你一定开得很快，很刺激，跟他一样。”两人都哈哈大笑起来——艾伦的爸爸约翰·爱德华兹的开车故事简直能写成一部传奇。

艾伦注视着吉马赛的一举一动。只见他稍稍拧动开关，然后松开手刹，左手按在变





速杆上，将车挂上了一挡。

因为他俩从小一起长大，因为他是那么习惯于对方举手投足的方式，因为他对对方体征的熟悉不亚于对自己的身体，所以，艾伦也就不再注意在他眼前晃动的吉马赛的左手了——遗传在这里玩了个古怪的把戏，他的手有六根手指。

天刚放亮，微弱的晨曦还在奋力穿透缥缈的晨雾，守树老人就差人去唤吉马赛来了。

村庄还沉浸在安详的睡梦中，在这弥足珍贵的梦醒时分，吉马赛真不愿离开自己温暖而又安全的茅屋。

他又躺了会儿，两眼盯着屋顶被油烟熏黑的茅草。茅草深处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，是那些警觉的蜥蜴一边抱怨大清早被人打扰，一边重又安顿下来。茅屋中央的火堆似灭非灭，黑烟一小缕一小缕地冒出来，懒洋洋地升至屋顶，最后从一孔圆洞溜出屋子。现在，晨光也正从这圆洞洒落下来，照在他的栖身之处。

他侧过身子，看了看屋内。其他人都还

在熟睡，刚才报信人的急切耳语并没有惊扰到谁。他的兄长们横七竖八地躺在各个角落，拥着柔软的动物毛皮制成的毯子，呼吸均匀。他的父亲荣姆伯躺在高高的草编的床上，还垫着舒适的干草垫，发出难听的鼾声，带着尖厉的啸音。他老了，晚上怕冷，所以把床安在屋子正中最靠近火堆的地方。母亲和姐妹们睡在隔壁的茅屋里，有谁在低低地咕哝，但显然只是梦中呓语。

他悄无声息地起床，蹑手蹑脚地穿过茅屋。门口挂着的树皮帘子已经残缺不全了，他掀开帘子走到户外。

外面很冷，风夹裹着寒气从高处的雪山一路呼啸而来。层云低低地缭绕在山腰，之上是终年皑皑的雪山之巅。

他裹紧了身上的粗毛毯，耸起双肩以抵御风寒，然后赤脚走过整个村子的腹地——一片尘土飞扬的空场。清晨的微光映着周围茅舍隐约的黑影，地面依然隐没在棉纱般洁白的迷雾里，这使得屋子看起来无依无靠，仿佛被呜咽的寒风卷到了苍茫的海面上。茅舍背后，视野尽头，马文济峰拔地而起，灰白





的苍穹映衬出它高耸的峰顶与犬牙交错的曲线,形成孤独而挺拔的剪影。

他走过这些茅舍,来到空场的另一头,然后踏上那条通向守树老人所住的岩洞的羊肠小道。这时,他忽然打了个冷战。这不唯出于寒冷,更出于他内心渐渐堆积起来的恐惧。

老人的召唤并没有出乎他的意料。这一天早晚会来,对此他一直很清楚,只是不愿去想。自孩提时代起,他就知道了那个神圣的故事,知道了他必须履行的责任,知道了会有这么一天。

一开始,他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;后来,有那么一段时间,他很得意,因为自己是不同寻常的。

但最后,他痛恨自己的命运,痛恨决定自己一生的“不同寻常”。

随着一天天长大,他看出来了,尽管伙伴们也愿意和他玩,但其实都在提防他,甚至惧怕他。有时他玩得正欢,别人却怔怔地盯着他留在泥地上的脚印,匪夷所思地摇摇脑袋。这时,他便飞也似的跑回家中,任委屈的泪水爬满面颊。

在童年所有的玩伴中,他一个知心朋友也没有,没有哪个孩子愿意和他交心,除了艾伦——虽然他和他并不是同一类人。



时光荏苒，当年的孩童变成了少年，他目睹周围和他一般大的男孩都找到了女朋友，他们羞答答地互诉衷曲，或是躲在茅屋的墙影下执手相看。可女孩子们都躲避他，他一在场她们就不自在。很快他就明白了——这些女孩没他的份。

现在，他已跨入了人生的第十八个年头，习惯了在孤独之中诅咒不公平的命运。是命运选择了他，带标记的人！

就在他呱呱坠地的那天，他的六指和六趾就为他的命运贴上了标签。激动不已的村民围住他家的茅屋以期一睹为快，并用颤抖的声音向守树老人报告他的降生。

现在，这一天到了。老人的召唤只可能出于一种情况：神豹之歌已经唱响。

少年还在路上走着，沿着崎岖的小道，缩着脑袋躲避风寒。

这条小道几乎无人不知，他自己也曾千百次地往返于此，从村里给守树老人送去食物。

千百次，岩洞里燃着篝火，他就坐在温暖的火光里，听老人翻来覆去地讲述关于神歌的故事。他是多么熟悉那个故事啊，就像熟悉空气一样。

他向岩洞望去，发现今天没有温暖的光亮从那儿透出。洞口灰色的大石头上漂浮着薄雾，活像探出雾气滚



滚的海面大口喘气的史前怪物。石头的后面就是那棵神树，粗壮的枝条在石头上方伸展，就像一位巫师正俯在一口热气腾腾的大锅前，准备变出一个个精灵来。

吉马赛停下脚步，仔仔细细地打量那棵树，想看出一点儿变化来。树还是那个老样子，可既然神歌已经唱响，变化肯定会发生的。他以及所有查加人的生活都注定要发生变化了。

想到这里，他的心不由一沉。

他继续沿着山路向下走去。快到岩洞时，他看见老人正站在洞口，仰头望天。空中浓云密布，隐去了基博峰巍峨的山巅。老人的站姿很像传说中的预言者，瘦削而挺拔。冷雾的浸润下，他花白的头发湿得发亮，而土红色的袍子却是晨曦中一抹触目的亮色。

少年一边走过去一边招呼他，以免自己的出现显得太过突然。

“早上好，老人家。”

老人摇了摇头，继续保持先前的守望姿势，直到少年走上前来，一声不吭地等在一边。

两人沉默了好一会儿。阴风呜咽着，穿过岩石的缝隙，穿过浓密的枝条，有些诡异的味道。

老人的视线定在云中的某一处，坚定不移，仿佛他的目光就是电光一束，能穿透这层灰暗，看到云层背后





隐藏的山峰。

终于，他开口了；其实，他不说少年也知道。

“这么说，”他说，“要开始了。我听到那歌声了。”

少年也仰头向山顶望去，脑海中浮现出怪石嶙峋、奇峰险峻的豹子崖，那个流淌着神歌的地方。

“哦。”少年应道。

“很快你也会听见歌声的，那时你就得上路了。”

“哦。”他的目光还停留在山上。

过不多久，他就得去那儿了，去乞力马扎罗的白雪深处，去非洲屋脊。

去那神豹之歌唱响的地方。

故事开始了。老人和少年跨入了不同寻常的一年——神歌唱响之年。





第2章

疑云重重

这阵子的确发生了几件小事，但艾伦实在太兴奋了，所以没怎么注意，即使注意到了也没往心里去。毕竟他期待了那么久才回到家中，而且大伙儿又那么欢迎他，此时没什么能分散他的注意力。

不过，今天爸爸的几句话却不由他不在意。

“农场要出什么事情了，”约翰·爱德华兹一大早就说，“我的骨头能感觉到。”

“哼。”艾伦心里嘀咕了一下。妈妈玛丽温柔地笑着，应和说：“哦，当然，亲爱的。”

说起爱德华兹先生的“骨头”，艾伦和他妈妈都司空见惯了。这些年来，他的“骨头”总在预报天气、预测国际经济动向和海上航运情况，甚至比政府还早地预见